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

不動產經紀人換證訓練班

學 員 需 知

※1. 本課程上課期間為 107/05/08(二)、05/09(三) 、05/10(四)、05/11(五)共 4 天時間為上午 8:30-12:30 , 下午 13:30-17:30 , 內政部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 實施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課程執行情形 , 出席每堂課(科目) 上課情形照片記錄 , 並從網路監看現場點名 , 請學員務必按照授課科目簽到、簽退 , 勿代理他人簽到退 , 亦不得提早簽到退 , 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 , 該節時數不予計入 , 請留意以免影響領照權益。【座號有按照順序排列，請勿隨意自行對調位置】

※上課需滿 30 小時才可換照，上完課後會發給時數證明文件，請逕行更換證書。

2. 為避免影響上課品質，上課期間行動電話請暫時切換震動或靜音，重要電話可至室外聯絡，請勿在教室內撥接電話，麻煩配合，謝謝！

3. 午餐(12:30-13:30)午休。代訂便當服務(請自備零錢)或自行至外用餐。

4. 上課教室為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 8 樓 。

5. 請自備環保杯飲水、筆、筆記本、及薄外套，並請勿至頂樓抽菸。

6. 請各位學員共同維護教室的整潔，下課後請將隨身物品帶走並將垃圾置於垃圾桶中。

7. 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之上課與否，請依台中市政府發布訊息辦理，或來電（04-35016986）詢問。停班則放颱風假；停課還是需來上課，另行通知補課時間。

8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前七日申請退費者(若要延班只能延 1 次)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九成。開班前三日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八五成,開班前二日不接受退訓、退費。(以上為工作日)

9. 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該課程無法開課時，本單位全額無息退費。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而需匯款退費者，學員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課程聯絡人: 施小姐、陳小姐 專線：04-3501-6986。

傳真：04-2475-6837 網站 http://www.hasa.org.tw

工會地址: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17 號 2 樓